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2月6日,以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00%。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2.4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00%。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第一批):2023年12月6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批):1,000,000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批):2.49元/股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以人民币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6日

2、授予数量:1,000,000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人

5、授予价格:2.49元/股

6、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共11人)		1,000,000	3.75%	0.13%
合计(共11人)		1,000,000	3.75%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8、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9元/股调整为2.49元/股。

2、《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20,000股调整为21,37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49,910股调整为5,299,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233.29	0	123.94	85.66	23.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2.4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鹏程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③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3,000,000	9.51%	2.95%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3,000,000	9.51%	2.9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6,530,832	64.75%	20.06%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6,530,832	64.75%	20.0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530,8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75%,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审慎考虑,拟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科迪亚哥股份有限公司(Coldiagro)(以下简称"科迪亚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科迪亚哥股份有限公司(Coldiagro)

2、注册地址:哥伦比亚波哥大市119街道15A-18区202

3、注册资本:62,745美元

4、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5、主营业务:开展与贸易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

6、成立时间:1991年7月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32	651.66
净资产	139.47	162.2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693.88
净利润	-27.38	12.74

二、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科迪亚哥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该子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注销该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科迪亚哥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此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出具的《关于所持联泓新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91,392,000	51.77%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37,480,000	25.2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联泓集团、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自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不减持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1,028,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4%。前述股份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解除限售,并非相关股东的实际减持安排。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91,392,000股,持股比例为51.77%)、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7,480,000股,持股比例为25.27%)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联泓新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8日至 2024年6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2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7,36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7,360,000股增加至1,335,568,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35,56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28,872,000(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06,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共2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联泓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联泓集团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联泓集团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4、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如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其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除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一致外,其他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联泓集团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为止;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其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集团及其唯一股东联想控股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联泓集团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股东国科控股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除上述承诺及本公告特别提示的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8,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91,392,000	691,392,000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37,480,000	337,480,000
合 计		1,028,872,000	1,028,872,000

上述股东在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尚需遵守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

2、本企业自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不减持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8,872,000	77.04	-1,028,872,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1,028,872,000	77.04	-1,028,872,000	0	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96,000	22.96	+1,028,872,000	1,335,568,000	100.00
3、总股本	1,335,568,000	100.00	—	1,335,568,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